新会区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鼓励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为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作出成绩和贡献的华侨，根据《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和保护华侨捐赠活动，对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中作出贡献的华侨应当予以表彰”的规定，特制定本表彰办法。

一、表彰的对象

华侨（包括华侨个人、华侨社团、华侨投资企业，下同）无偿捐赠款物在新会区行政区域内用于下列事项的，均按本办法表彰：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二、表彰的标准

（一）年度表彰（年度计算以上年6月1日至本年5月31日止为统计，下同）

1、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不足10万元的，受赠单位以公布《捐赠芳名录》的形式表彰。

2、年度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不足100万元的，以新会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新会慈善奖”荣誉牌匾。

3、年度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不足300万元的，以新会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振兴新会公益事业·铜葵奖”荣誉牌匾。

4、年度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不足500万元的，以新会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振兴新会公益事业·银葵奖”荣誉牌匾。

5、年度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新会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振兴新会公益事业·金葵奖”荣誉牌匾。

（二）历年累计表彰

1、捐赠款物历年累计折合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新会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新会荣誉市民”称号、纪念奖牌（奖章）和荣誉证书。(具体按新会荣誉市民授荣相关规定执行)

2、捐赠款物历年累计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除授予“新会荣誉市民”称号、纪念奖牌（奖章）和荣誉证书外，另以新会区人民政府名义在其捐建的主要建筑物内树立铜像、碑记及举行有关仪式，但事先要征得捐赠者的同意。

3、捐赠项目冠名，捐赠人需出资达到该项目建设资金总额的60%（含）以上；项目局部冠名的，捐赠金额由受赠单位研究确定。项目冠名有具体方案，按照具体方案执行。

4、华侨个人或华侨社团机构，为支持新会区现有的公益公众项目壮大发展，向其捐赠款物达到该项目历年建设资金总额的60%（含）以上，可在现有公益公众项目加挂冠名牌子，冠名及挂牌事宜由捐赠及受赠双方协商确定后，形成申请报告，经区外事侨务局审核，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表彰数额的计算

（一）华侨在本区不同地区、不同项目捐赠的款物可合并计算。

（二）所有捐赠的货币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外汇（币）捐赠的价格，按收汇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实物捐赠折算的价格，比照受赠时国内同类商品价格。

（三）多次捐赠者可以重复表彰。重复表彰时，金额从上次表彰后起算。

四、表彰的申请、审批和管理

（一）以新会区人民政府名义进行年度表彰的，由镇(街、区)侨务部门，凭捐赠款物清单、新会区慈善会收据及受赠单位捐赠款物到位证明，报送新会区侨务工作部门，经区侨务工作部门、区慈善会、区民政部门共同核准，结合我区年度慈善晚会活动，每年集中举行一次表彰。

（二）以新会区人民政府名义进行历年累计表彰的，由镇(街、区)侨务部门，凭捐赠款物清单、新会区慈善会收据及受赠单位捐赠款物到位证明，报送新会区侨务工作部门，经区侨务工作部门、区慈善会、区民政部门共同审核，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原则上每届政府在任期内举行一次“新会荣誉市民”授荣仪式，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树立铜像、碑记表彰等可根据具体公益项目安排举行。

（三）各级侨务工作部门负责办理表彰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具体工作。在本区内不同地方捐赠款物的，可按捐赠人意愿由捐赠人原籍地或接受捐赠款物较多地方的侨务工作部门统一申报。

五、表彰举办方式、表彰参照

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归侨、国际友人、境外非政府组织社团机构和非新会户籍的国内民营企业家在我区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可参照本办法给予表彰；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归侨、国际友人的国内眷属在我区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可参照本办法给予表彰。

六、本办法由新会区外事侨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